



## 夏威夷州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69年

名稱：夏威夷州監察使公署（The Office of Ombudsman, State of Hawaii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Robin K. Matsunaga（1998年7月1日迄今），於2010年10月起擔任美國監察使協會（United States Ombudsman Association, USOA）會長。首席助理（First Assistant）：Mark Au。

任期：一任6年，至繼任者獲指定為止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最多不逾3任。監察使由參、眾議院聯席會議以不具名投票方式產生，並須得到投票議員過半數的支持才能當選。

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擔任監察使：（一）參、眾議員離職後未滿2年者、（二）現任州政府公職或候選人、（三）從事其他利益相關職務者，2年內不得擔任監察使。監察使有職務疏失、不當行為或喪失行為能力時，得經參、眾議院聯席會議2/3以上多數決議解除或中止其職務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夏威夷州監察使公署編制為15人，設監察使1人、副監察使1人，共11人處理監察業務，4人處理行政業務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一) 接受公眾申訴，並調查有關州、市郡行政機關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。
- (二) 針對有效之個人申訴，提出改善行政作業程序或修訂相關法規之建議，惟監察使不得強制或改變行政機關之決定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民眾擬陳情時，除可直接與該機關聯繫外，亦可直接向監察使公署提出。陳情無須填具任何表格，亦可以電話方式辦理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4年會計年度，監察使公署共收受4,083件民眾詢問及陳情案件，其中3,106件（76.1%）係屬該公署職權範圍，390件不屬該公署職權範圍，587件為要求提供相關訊息之案件；相較於2013年會計年度，民眾陳情案件減少31件（減少0.8%）。